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BZX052)

XIANDAI SHIYUXIA
GONGGONG DAODE JIQI
JICHU DE YANJIU

现代视域下 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

廖加林 ◎ 著

GONGGONG DAODE

本书从宏观的角度为当代中国道德生活的变迁和道德建设的努力方向提供了一种合理的解释和有价值的思考。既从公共性的理论谱系去研究了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道德的价值诉求及社会结构基础，又从公共性的实践谱系去探究了当今社会道德实践的新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824
16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09BZX052)

XIANDAI SHIYUXIA
GONGGONG DAODE JIQI
JICHU DE YANJIU

现代视域下

廖加林◎著

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

GONGGONG DAOD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视域下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 / 廖加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6274 - 3

I. ①现… II. ①廖… III. ①社会公德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IV. ①D64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65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现代视域下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批准号：09BZX052）》
（结题证编号：20141342）的最终成果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序 言

廖加林教授的《现代视域下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一书即将付梓问世，他邀我为之作序，我对这个领域缺乏专门研究，又不好谢绝，只好本着学习的态度，站在一个读者的立场写一点读后感，权以充序。

加林教授大学本科即在湖南师范大学就读。记得当年我在上伦理学这门课程时，一百多人的大课堂他经常坐在前排，毕业时我也是他的学士论文指导教师，他对伦理学的兴趣和执着令我印象深刻。2004年他重返母校攻读伦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有幸进一步续延着我们之间的师生缘分。现在他的博士论文《现代视域下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在博士毕业6年多的沉淀和修缮之后，终于定稿，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公开出版，这是一件喜事，也足见他治学的严谨。我认为这是一部很合时宜且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好书。

道德不仅是一种规范的存在，同时也是一种价值的存在，一种体现生命意义的存在。作为规范，道德源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性之中，我们应该从社会共同体的架构中去认识一种社会秩序和它的道德价值基础的关系；作为个体生命意义的存在，道德体现着个体对真善美幸福生活追求的崇高性，我们应该关注人们道德成长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和社会生活基础如何的问题。加林教授的《现代视域下公共道德及其基础的研究》一书以20世纪初梁启超等学者对公德私德问题的探讨为切入口，认为应该把国人公德心缺失这一问题置于现代性的问题域中予以考察，强调这不仅是所有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都要遇到的外在的科学技术层面、社会制度层面的现代化同内在心灵层面人的观念的现代化相协调的普遍性问题，而且也是中国作为后发国家其道德文化传统能否适应现代化进程及如何转型的特殊性问题。基于这样一种理解，该书一方面探讨了现代性道德价值是什么，其哲学价值基础、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是什么的问题；另

一方面也阐发了对个体道德的生成与实现条件的思考。从这种双重维度来思考公共道德及其基础问题,我以为立论坚实,值得肯定。纵览全书,亮点不少,我认为主要有如下几点:

首先,借鉴了当代社会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近代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造成了社会生活的经济、政治、文化三大领域从以往的统合状态向相对分离状态的转变。作者在这一社会哲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正是这种相对分离的状态,意味着道德的生活基础和人伦关系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也使伦理学理论范式从德性伦理学转向了规范伦理学,其中心视域也从注重个人的内在生活和自我与他人的关系向社会的公共生活转移,从而把握住了伦理学理论范式、中心视域和它的生活基础三者的内在关联,并以此为基础探讨了现代社会公共生活的道德诉求,认为现代社会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的一个广泛的互惠合作体系,作为多元差异主体间不断进行的对话与交往的合作实践,需要提倡的是尊重、宽容、信任和积极参与等体现公共精神的道德价值,并进而分析论证了人们的价值系统和行为模式因此而调整的哲学基础和价值基础。作者还特别提倡和推崇公共参与、公共精神以及当今世界志愿组织的活动,认为这是一种走向未来的社会维度的公共道德行为模式。我以为这是很有见地的。

其次,揭示了现代社会公民在公共生活中主要面临的两重关系。作者认为这两重关系,一是个人通过制度与共同体发生的纵向关系;二是个人与普遍性人格他者(陌生人)的横向交往关系。作者指出,对现代社会的公民来说,公共道德也就因此而包括对制度规则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和对他者(陌生人)应该持有的态度与行为这两个基本的维度——公共道德的政治维度和社会维度。社会公德即从社会维度去理解的公共道德。作者认为应从政治维度和社会维度去把握公共生活的道德诉求,我以为这是该书的一个重要创新点,它有利于厘清建国以来人们常常混同使用的“公德”与“社会公德”这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

第三,论证了公共道德人格乃是现代社会的价值范式与伦理精神在公民个体身上的内化与展示。作者认为,它包括两个层面的“应然”要求:一是公民必须遵守“生活的道德”,自觉履行与享有的权利相对应的完全责任义务;二是公民个体在基本的生存问题解决之后,在较自由的制度环境中,他能够自主地筹划个人生活,关注个人以外的世界,追求“道德的生活”,自觉选择履行不完全责任义务(行善的义务),以成就一种理

想而高尚的精神境界。事实上，市场经济为人的活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空间，极大的丰富了人的社会属性。而宪政体制和由它提供的切实保护的公民权利，也为个体提供了足够的自由空间去追求来自日常生活的幸福。另一方面则同时要求公民必须自觉地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从而在公私领域中把个人对物质生活的满足与对自由的热爱同对公共事务的关心结合起来，以实现其肉体享受的改善与心灵境界的提升的双重目标的统一。这就不难看出，作者试图将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的诉求融合起来，并从一种德性的生成论视角论证了现代人从正当到崇高的道德追求的可行性。我以为，作者的这种理论立场和价值追求是值得重视，很有启发的。

上述三点只是我读加林教授的著作感受比较鲜明的心得。应该指出，该书还有不少地方只要仔细玩味，也都是富有启发的。例如，该著在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的同时，选择了从社会现实基础和条件出发，去研究公民的公共人格、公共精神的形成和新道德实践模式形成的思路，既从公共性的理论谱系研究了现代社会公共道德的价值诉求及社会结构基础，又从公共性的实践谱系探讨了当今社会道德实践的新模式，这种尝试是有益的，它能够为我们从宏观的角度为当代中国道德生活的变迁原理和道德建设的努力方向提供一种合理解释和有价值思考的参照系。

当然，无须讳言，加林教授的著作也存在一些不足或欠缺之处。例如，对当今时代中国社会展现的公共性特征着墨不多，对公共生活中制度伦理维度的研究只是作为一个次要的方面有所涉及，对公共道德的性质和特征只是在公共道德人格特征的研究中作了初步阐发，对私人道德的研究及其与公共道德关系的研究更待具体深入，等等。我想这些可以留待作者以后做进一步研究和思考。我相信，作者在今后的教学科研实践中会把自己的论题引向深入，推出更多更高层次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唐凯麟

二〇一五年春节

于长沙岳麓山下

目 录

导论 公共道德的研究视域	(1)
一 现代性问题域中的公德心问题	(1)
二 公共道德研究的理论范式与视域转换	(3)
三 本书的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17)
第一章 公共道德观念的历史源流与理论维度	(22)
第一节 公私观念与公共道德观念的历史源流	(22)
一 中国文化中公私观念的历史演变	(23)
二 西方文化中的公私观念及公共哲学	(26)
三 近代“公德”观念的出现及含义	(32)
第二节 公共领域及其伦理意义	(38)
一 公共领域的界限	(39)
二 公共领域的性质与结构	(41)
三 公共领域的伦理意义	(48)
第三节 公共道德的理论维度	(53)
一 公共道德研究的理论维度	(54)
二 公民道德的政治维度与社会维度	(57)
三 公民道德行为的消极性与积极性	(62)
第二章 公共道德的价值基础与价值诉求	(68)
第一节 公共道德的哲学基础——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68)
一 近代哲学与人的主体性	(69)
二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73)
三 主体间性与公共道德	(76)
第二节 公共道德的价值基础——自由与平等	(81)
一 市场经济关系是自由与平等价值的载体	(82)

二 政治哲学中的自由与平等	(84)
三 自由与平等是公共道德的价值基石	(92)
第三节 公共道德的价值诉求——尊重、宽容、信任和参与	(95)
一 尊重	(96)
二 宽容	(101)
三 信任	(107)
四 参与	(111)
 第三章 市场经济：公共道德的经济基础	(117)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道德影响	(117)
一 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及其道德蕴含	(118)
二 社会转型与道德转型	(121)
三 中国社会转型及面临的道德问题	(127)
第二节 公共道德的人伦关系结构基础	(132)
一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及对人的影响	(132)
二 市场经济与公共性组织的发展	(136)
三 从私人性交往到公共性交往	(140)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公共道德维度	(144)
一 市场秩序的自发演进及其规则基础	(145)
二 市场经济的伦理特质	(149)
三 市场经济道德基础的公共性	(156)
 第四章 民主政治：公共道德的政治基础	(163)
第一节 民主政治的道德意蕴	(164)
一 政治的合法性基础及其道德性质	(164)
二 民主政治的道德合理性	(170)
三 中国传统政治的合法性问题及其现代重构	(175)
第二节 公共道德的政治权力基础	(179)
一 公共权力的公共性	(179)
二 政府公共性的理想与现实	(184)
三 行政人员的自主性与德性	(188)
第三节 公民责任与政治参与的道德影响	(193)

一 国家与社会中的个人及自由	(194)
二 公民责任及其合理性基础	(198)
三 公民政治参与的道德影响	(203)
第五章 公民社会：公共道德的社会基础	(209)
第一节 公民社会与公民身份	(210)
一 公民社会的概念与理论	(210)
二 公民与公民身份	(217)
第二节 市场、政府和公民社会的有效互动	(223)
一 市场经济改革与中国公民社会现状	(224)
二 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及其政治意蕴	(228)
三 协同市场与政府的公民社会	(233)
第三节 公民社会与公共道德的培育	(239)
一 公民社会是公共道德培育的真正场域	(239)
二 社会各领域的相对分离与人性设定	(246)
三 公民社会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252)
第六章 志愿者行为：社会维度的公共道德行为模式	(261)
第一节 中国传统道德人格的理论缺陷与实践困境	(262)
一 人格与道德人格	(262)
二 中国传统道德人格及其依附性质	(264)
三 中国传统道德人格的理论缺陷及对实践的影响	(267)
第二节 现代社会公共道德人格的基本特征	(272)
一 以公共理性为基础的特征	(273)
二 基于契约精神的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特征	(280)
三 个人道德自我实现的公共性特征	(285)
第三节 志愿者行为模式的公共性道德特质	(288)
一 追求社会正义——非营利组织使命的道德理想性	(290)
二 自愿奉献——志愿者利他行为彰显人格的高尚性	(293)
三 组织化——志愿者道德实践有效性的保障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01)
后记	(309)

导 论

公共道德的研究视域

一 现代性问题域中的公德心问题

自近代以来,国人公共道德意识(公德心)的缺失曾留给来华外国人普遍深刻的印象。^①中国早期的外交使节和留学生以自己在西方社会的亲身经历也感叹中国人的公德确实与西方人存在很大差距。1905年《大公报》刊发的《中国人之性质谈》一文则对这种差距作了如下的揭示:“人之所以能立于人群者,岂有他哉!亦曰赖有公共思想以维持之而已。是以欧美诸国,虽三尺之童,于公家器物绝不肯有所摧残,于公共建筑绝不肯任意污秽,彼岂有严刑峻法以威赫之乎?盖其固有之性质,固知夫公共所有之物,人人皆有保护之责也。我中国人之性质,不遇公共之事物则已,如其遇之,于钱财则随意挥霍,于什物则必任情毁坏,盖以为此等之物,其保存与否,绝无与于吾一身一家之事,吾何为而代为之护持也哉。”^②总之,在20世纪初,国人公德心的缺失已成为当时大众媒介关注的一个焦点,也成为当时先进知识分子所揭示的国民性的最主要的弱点。

近代学者梁启超曾最早使用公德、私德范畴对这一现象进行过理性的思考。他认为国人公德心的薄弱,原因在于中国传统伦理偏重于个人的修身养性(束身寡过)和个人与个人尤其是家庭成员之间的道德关系——

^① 最早主要是来华的传教士。如美国传教士亚瑟·亨·史密斯(中文名明恩溥)1872年来中国传教,熟悉中国各阶层尤其是农民的生活,一生出版著作十多本,每一本都与中国有关。如《中国的格言与谚语》、《中国文化》、《中国的农村生活》、《骚动中的中国》、《今日的中国与美国》等。其中《中国人的德行》于1890年在上海英文报纸《华北每日新闻》连载,轰动一时。文中有“缺乏公共精神”一节,所述之现象,如对政治的冷漠、公共道路无人维护、街道随意侵占、公共财物据为己有等,国人至今仍然是熟视无睹,见怪不怪。见《中国人的德行》,张梦阳、王丽娟译,新世界出版社2005年版。

^② 《中国人之性质谈》,载《大公报》1905年1月7日。

私德，忽视了对个人对社会与国家的道德关系——公德，“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并认识到了私德与公德功能上的不同。私德的功能是“人人独善其身”，公德的功能是“人人相善其群”。^①所以在民族存亡之际，他大力提倡公德，认为国民最应有的是爱国心、公共心与公益心。一时间，“救中国，必先培养国民的公德”，几乎成了当时知识分子的共识。

同样的话题几十年后再次出现，只不过其背景已不大相同。20 世纪 80 年代的台湾地区，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和繁荣时期，但思想界和学术界在分析台湾地区 30 余年来工业化变迁中遭遇到的种种困难后，认识到“一个国家不可能长期保有进步的经济和落后的国民”，提出了“第六伦”说。^②所谓“第六伦”是指个人与社会大众（陌生人）的关系。它是针对君臣、父子、夫妻、长幼、朋友等传统五伦的不足而倡立的。认为五伦属于私德的范围，第六伦则属于公德的范围。一个社会如果普遍缺乏公德心，直接后果是败坏社会和谐与安宁的秩序，使生活素质降低，间接的后果是损伤社会作为一个促进个人福利的工具的有效性，最后终将妨碍经济的发展。差不多在 10 年后（90 年代）的中国大陆，当市场经济的大潮给社会快速带来看得见的财富和人们富裕的生活时，人们的道德世界却感到沉重的精神失落。市场的失范、官场的腐败与社会治安的混乱勾连交错，公共秩序与人们的心灵秩序携手“滑坡”。看来我们遇到的是与台湾社会同样的问题，但我们该作出怎样的思考呢？

一百年前国人遇到的问题不仅在百余年后的今天未见多少改观，而且因随市场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社会与文化后果，更呈进一步放大和蔓延之势，已成为严重影响人们生活质量和直接阻碍现代化进程的问题因素。如果我们将它置于现代性的问题域中予以考察，这不仅是所有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将遇到的外在的科学技术层面、社会制度层面的现代化与内在心灵层面人的观念的现代化相协调的普遍性问题，而且也是中国作为后发国家其道德文化传统能否适应现代化进程及如何转型的特殊性问题。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中国传统道德是否如梁启超所认为的那样重私德、轻公德？如果是，原因何在？对现代社会来说，公共生活的道

① 梁启超：《论公德》，参见《饮冰室合集·专集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2 页。

② 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6 页。

德价值诉求应该是什么?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与社会基础才有利于公德心的培育与成长?我们的价值系统和行为模式因此要作怎样的调整呢?就道德哲学来说,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是我们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必须认真面对的课题。

二 公共道德研究的理论范式与视域转换

公共道德我们可以很简单地理解为公共生活领域中应该追求与遵守的道德价值和行为规范。它是相对于私人生活领域中的私人道德而言的。自传统社会进入近现代以来,一方面个人的“私人生活”从社会的整体生活中分离出来,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存在空间;另一方面公共空间也在飞速拓展,从而自由的个体如何去建构丰富、复杂、多层面的公共生活的公共性问题日趋凸显。对公共生活中道德问题的研究是持普遍理性主义立场的规范伦理学的中心视域。就西方的历史来说,自中世纪进入近现代,由于道德生活基础及人伦关系结构的变化,伦理学理论范式从德性伦理学转向了规范伦理学。伦理学理论范式的转换,内含着其研究视域的变化,即从道德生活的两个集中点之一的个人内在生活向另一个集中点——维持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性的转移。德性伦理学更注重个人的内在生活和自我与他人的关系,采取的是一种特殊性立场,着眼于从个人行为者出发来构建个人与个人相互对待之理,探索着作为追寻美好生活的合乎德性的行为以及美德诸方面。而规范伦理学则更关注公共生活,主张社会是一个依靠制度和规则可以不断扩展的合作体系。它采取一种“非个人性”的普遍性立场,探究以维护、促进社会合作体系为目的而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普遍规则及原理,以及它所导致的权利和责任。规范伦理学试图解决的是逐渐走出古代小型共同体和熟人关系而进入一种抽象、普遍关系的现代社会中,基于平等、自由的权利个体去建构复杂而又多层面的公共生活如何可能的公共性问题。它着力于外在制度等规范体系的合理性论证,但也因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德性人格和生存意义这种人的存在性需要而遇到了秉持亚里士多德主义传统的德性伦理学的挑战。基于一种与亚里士多德德性传统不同的儒家道德文化传统的背景,同时借鉴西方规范伦理学、德性伦理学和后现代主义伦理学等的理论成果研究当代中国公共生活中的道德问题,这不仅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道德转型的需要,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将拓宽当代西方道德哲学研究的理论视野,为人类走出生存的孤独感和无意义感

这一现代性道德困境提供有价值的思考。

1. 西方学术界对公共道德研究的视域转换

在西方,对公共道德的研究首先始于使社会道德与个人道德分离的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领导的宗教改革,后来在马基雅维里那里,政治公共生活更是明确地纳入与个人家庭生活不同的道德视域。路德和加尔文等人几乎完全抛弃了托马斯·阿奎那关于自然与超自然、理性与道德合而为一的思想,认为人的理性与意志已经过于堕落,因此无法相信他们能识别或遵守自然法。他们一方面相信在基督教社会里,信奉圣灵的存在与启示可以指导个体的道德行为;另一方面,他们相信在公共的、社会的环境(如国家)中,必须用法律威胁、惩罚的约束力来抑制人的罪恶。“对于路德而言,社会仅仅是一出永久的灵魂拯救剧的背景而已;世俗事务是在王公贵族和行政长官的治理之下,我们应当服从他们的统治。但我们灵魂的拯救所系之物与那属于恺撒的东西是完全不同的。”^①加尔文也与路德一样把道德分成了两部分,一边是与理性和欲望相关的绝对不容置疑的戒律,既专横又武断;另一边是政治和经济秩序方面的可自我证明为正当的准则。个人作为这两个领域的主体,既与创造了他的上帝相对立,也与他所隶属的政治和经济秩序相对立。因此,R. T. 诺兰认为:“宗教改革家的道德假设所造成的影响最大、时间最长的后果,也许是他们区分了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②

马基雅维里分辨出了“基督教的道德”与“世俗的道德”分属两种不同的生活秩序,两者各有理据,但却无法并容。他第一次明确地确立政治对于道德的优先性,更准确地说是将公共道德与私人道德截然分离,并试图剔除国家生活中君主的那种个人道德考虑,从而将政治处事逻辑建立在以成败论英雄、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的极端功利主义基础上。他认为国家是以安全、秩序和存续为目的的,为了有效地达到这一目的,君主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在特定情况下,他治理国家的行为可以不受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他说:“一个君主如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就必须知道怎样做不良的事情,并且必须知道视情况的需要与否使用这一手或者不使用这一手。”^③

① [美] 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71页。

② [美] R. T. 诺兰:《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华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8页。

③ [意]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4页。

“他也不必要因为对这些恶行的责备而感到不安，因为如果好好地考虑一下每一件事情，就会察觉某些事情看来好像是好事，可是如果君主照着办就会自取灭亡，而另一些事情看来是恶行，可是如果照办了却会给他带来安全与福祉。”^① 马基雅维里认为，一个优良的统治者必须懂得善于运用野兽的方法，应当同时效法狐狸和狮子。当遵守信义反而对自己（国家）不利的时候，或者原来使自己许下诺言的理由现在不存在的时候，一位英明的统治者绝不能够，也不应当据守信义。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对此存在相当大的误解，认为马基雅维里在政治生活领域提倡非道德主义，或者如德国历史学家梅涅克所说的那样——有意地摧毁政治生活的道德基础。但我们更有理由认为，是马基雅维里已经认识到了政治公共领域应该有属于自己的道德，而且这种道德是不同于规范私人领域与私人关系的道德的。至于他尝试提出的这种政治公共领域道德的内容是不是合理，那是另一回事。

进入近代以后，日常生活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的嬗变之中，即从身份向契约的转变过程之中，此阶段的道德哲学主要关注最能有效地赋予现代社会以秩序的制度规则的基础问题，他们的论域主要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等领域，已不对个人的道德省思能力、所达到的境界问题予以太多关注。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康德的道德哲学还是功利主义伦理学都不例外。康德与休谟、洛克、卢梭等为主要代表的契约论者都把社会道德准则和制度规则看作原初人们基于理性协议的产物，都从斯多亚学派和中世纪基督教那里继承了把道德看作是对律法及准则的遵守的看法。特别是在康德那里，理性的本质就在于制定普遍的、无条件的、内在一致的原则，认为理性完全可以找到既能够又应当被所有的人持有的行为原则或原理，并且独立于环境和条件之外，使得每一个理性行动者在每一个情景当中都能坚定不移地服从。功利主义在其流行时期作为最具感召力的道德和政治学说，其基本倾向是认为一切立法、政府政策和道德原则的最终判定标准是其实行之后可能达到的功利效果，相信快乐的愉悦性大小是判定伦理准则和制度完善的最终标准。其实功利主义影响最大处并不在于其作为伦理判断的基础，而在于它对这些伦理观的政治运用。社会的政治经济领域一直是古典

^① [意]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5页。

功利主义者主要关注的领域。^①从马基雅维里那里开始,一直有这么一种倾向,道德哲学家们大多相信具有永恒不变的人类本性,它成为衡量和解释社会制度的逻辑出发点,并且其理论往往是道德与政治结合在一起的。他们感兴趣的已不再是个人的完善、道德行为对其行为者灵魂的影响,而是个人行为对他人和社会结构的影响,以及现代社会赖以建立的那些基本价值原则。正是在17和18世纪,道德才开始普遍地被理解为是对社会制度规则的遵守,德性是一个人按照普遍律法而践行其责任的道德力量,是为了消除人的利己主义所带来的各种问题,而道德的内容也开始在很大程度上被等同于利他主义。^②

启蒙运动以来,理性化的现代性以其工具理性建构了一个高效的生产体系和制度体系。这种社会结构类型,不仅是一种制度体制,更重要的是渗透在这种制度体制中的社会伦理关系及其秩序。人的日常生活已分为经济、政治、社会等不同领域。人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具体活动,都具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这些具体领域中的内在规律法则等实证自然性内容;另一方面则是存在于这些领域中的自由、平等、公正等伦理性内容。伦理秩序就存在于这些具体活动领域的具体秩序之中。伦理道德规范并不直接具体调节这些领域,而是对社会生活中这些具体领域的调节规范承担价值批判、并提供价值合法性基础的责任。在这里,伦理秩序所内含的基

① 功利主义原则的最简单的表述形式是这样的:能够为社会成员创造最大幸福的行为或政策就是道德上正当的。虽然这种观点有时被当作一种综合的道德理论,但它显然更适用于罗尔斯所说的社会的“基本结构”,而不适用于个体的私人行为。参见[加拿大]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刘莘译,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0页。

② 古希腊哲学家都把道德理解为人由以达到幸福和自我完善的方式,注重的是善的体认与德性的培养。正如福柯所指出的,在古希腊人的视野中,性的各种禁忌服从于人成为自己主人的需要,道德意味着为此在其情欲活动中主动实行自我约束。从罗马帝国开始,道德中规则的因素增强,个人自我与外部对他的评价标准相比显得越来越弱,古希腊道德中被容忍的个人伦理行为的自由,最终为基督教的更绝对的禁止和服从观念所代替。在中世纪,只要教会向人们宣示上帝的意志,或者说什么是符合上帝的意志的,道德意义上的正当已经不再是问题。近代哲学家之所以强调人类理性的原因,是当近代人“谋杀”了上帝以后,已经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向人们提供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客观上要求人们必须为普遍道德法则找到一个可靠来源,于是,思想家发现了人的理性。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才终于明白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法则与目的是人们自己为自己规定的。参见陈嘉明等《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0页。

本伦理价值精神渗透并转化成为各具体领域的秩序要求。^① 由于具体的经济、政治领域中制度^②成为其秩序的根本基础,制度中的权利、责任也就成了近现代道德的首要概念,德性也就被等同于对制度规则的遵守。但它蕴涵着其制度规则是合乎正义伦理原则的前提,于是社会制度规则的(正义)合理性问题就成为道德哲学家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从康德开始,普遍理性主义道德哲学家的一个共同问题是,规则(范)成了道德生活的基本概念,道德哲学家要做的就是寻找其道德规则的普遍性和客观性的基础。在康德那里,道德不可能在我们的欲望中找到任何基础,它也不可能在我们的宗教信仰中找到任何基础,只有通过理性去制定普遍的、无条件的、内在一致的行为原则。但他的理性概念是含混的,主要是基于有无限理性能力的个人理性,未能区分个人理性与公共理性,当然他也就未能区分作为个人道德的良心与道义感的“道德”领域,与作为社会“公共善”(如社会公正、权利与机会等)的公共伦理领域的不同,从而把个人道德领域中“无私”的道德理想作为他的先验道德法则在现实生活中起作用的力量之源而不免流于空谈。^③ 罗尔斯则明确区分了个人理性与公共理性。在罗尔斯那里,公共理性关涉的是事关政治社会之“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的那些问题,如选举权、宗教宽容问题、财产权、机会均等的保障等。这类问题才是公共理性的特殊主题,因此,它们往往通过民主社会的宪法来加以规定的。所以罗尔斯的“公共理性”不是一种社会的道德理性,而是一种社会的政治理性。实际上,罗尔斯始终遵循着自由主义的传统,其研究的注意力始终集中在政治公共生活领域的制度合理性(正义)问题上。在《正义论》中,他虽然注意到了制度正义与个人德性的关系,但是他显然是以正义价值和制度安排的要求塑造人们德性的。在他那里,德性只是具有实现正义的工具性价值,对社会来说,除了与正义的普遍的社会秩序相适应的品质是值得提倡并应该着力塑

① 参见高兆明、李萍《现代化进程中伦理秩序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② 广义的制度包括法律、纪律、道德、习俗等。在制度的各种类型中,法律制度最纯粹地表现着制度作为规则或规范的存在,法律是制度发展的最高形式。参见邹吉忠《自由与秩序》,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8页。但我们不应指望任何国家的法律被制定得如同道德训诫一样。无论民事的还是行政的法,都是调整各方权利,适应各种特殊环境,确保社会安定的权宜之计。参见[美]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323页。

③ 参见陈嘉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1页。